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特別會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會議的跟進問題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此文件開列我們對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會議上就上述課題所提問題的回應。

1. 為了讓委員更瞭解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所提供的退休保障，有關方面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根據過去數年的實質強積金投資回報，提供不同的模擬分析，說明成員在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回應

積金局提供下列模擬分析供委員參考：

(a) 情景 1 – 僱員由二零零七年開始連續受僱 20 年

每月入息不同的僱員在退休時可享有的預計累算權益：

僱員的 每月有關入息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a)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b)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c)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d)
HK\$4,000	HK\$206,000	HK\$206,000	HK\$206,000	HK\$206,000
HK\$5,000	HK\$442,000	HK\$442,000	HK\$312,000	HK\$312,000
HK\$6,000	HK\$531,000	HK\$531,000	HK\$531,000	HK\$531,000
HK\$10,000	HK\$885,000	HK\$885,000	HK\$885,000	HK\$885,000
HK\$20,000	HK\$1,769,000	HK\$1,769,000	HK\$1,769,000	HK\$1,769,000
HK\$25,000	HK\$1,769,000	HK\$2,031,000	HK\$1,769,000	HK\$2,031,000
≥HK\$30,000	HK\$1,769,000	HK\$2,293,000	HK\$1,769,000	HK\$2,293,000

(b) 情景 2 – 僱員由二零零七年開始連續受僱 30 年

每月入息不同的僱員在退休時可享有的預計累算權益：

僱員的 每月有關入息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a)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b)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c)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d)
HK\$4,000	HK\$447,000	HK\$447,000	HK\$447,000	HK\$447,000
HK\$5,000	HK\$975,000	HK\$975,000	HK\$669,000	HK\$669,000
HK\$6,000	HK\$1,170,000	HK\$1,170,000	HK\$1,170,000	HK\$1,170,000
HK\$10,000	HK\$1,950,000	HK\$1,950,000	HK\$1,950,000	HK\$1,950,000
HK\$20,000	HK\$3,900,000	HK\$3,900,000	HK\$3,900,000	HK\$3,900,000
HK\$25,000	HK\$3,900,000	HK\$4,513,000	HK\$3,900,000	HK\$4,513,000
≥HK\$30,000	HK\$3,900,000	HK\$5,125,000	HK\$3,900,000	HK\$5,125,000

(c) 情景 3 – 僱員由二零零七年開始連續受僱 40 年

每月入息不同的僱員在退休時可享有的預計累算權益：

僱員的 每月有關入息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a)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5,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b)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c)	假設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6,000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30,000 退休時可享有的累算權益 (d)
HK\$4,000	HK\$933,000	HK\$933,000	HK\$933,000	HK\$933,000
HK\$5,000	HK\$2,045,000	HK\$2,045,000	HK\$1,386,000	HK\$1,386,000
HK\$6,000	HK\$2,454,000	HK\$2,454,000	HK\$2,454,000	HK\$2,454,000
HK\$10,000	HK\$4,089,000	HK\$4,089,000	HK\$4,089,000	HK\$4,089,000
HK\$20,000	HK\$8,178,000	HK\$8,178,000	HK\$8,178,000	HK\$8,178,000
HK\$25,000	HK\$8,178,000	HK\$9,495,000	HK\$8,178,000	HK\$9,495,000
≥HK\$30,000	HK\$8,178,000	HK\$10,811,000	HK\$8,178,000	HK\$10,811,000

模擬分析所用的假設

- (1) 年率化強積金投資回報 = 6.99% (強積金制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 年期的年率化回報)。
 - (2) 僱員沒有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包括沒有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3) 未來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維持不變。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已累積 6 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並取得 6.99% 的投資回報，而過去 6 年每月入息不變。
 - (5) 模擬分析並無計及通脹的影響，所有數字均以今日的幣值計算。增薪率假設與通脹率相同。
2. 不少低收入人士面對在職貧窮的問題，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並質疑強積金制度能否為較低收入的工人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因此，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積極研究其他退休保障計劃（例如老年退休金計劃或中央公積金），以補強積金制度的不足。

回應

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以評估提供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於未來 30 年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確保其長期有效運作。該研究預料可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當局將會審議及參考該研究所得的結果。

3. 部分委員指出，月入低於\$6,000 的僱員，收入僅能糊口，未必有能力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因此促請積金局／當局再考慮應否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設於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以及應否把該水平調高至例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60%。

回應

積金局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10A(1)條的規定，根據法定方法檢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一九九五年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顧問報告》建議採用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50% 作為調整機制，並採用至今。此機制經仔細研究後，亦於二零零二年獲立法會通過，並

納入爲《條例》第 10A(2)條。

當局備悉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保留在\$5,000 的現有水平。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若以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60% 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估計將約有 129 000 名僱員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他們可享有的退休累算權益亦會顯著減少（請見上文問題 1 的回應）。

在考慮建議時，當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市民大眾，包括僱主僱員代表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4. 由於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可獲扣稅，因此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會影響政府的稅收。因此，有委員要求積金局／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 調高至\$30,000 對稅收可能造成的影響。

回應

如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 調高至\$30,000，而《稅務條例》的強積金供款稅項減免亦作相應修訂，自僱人士及僱主的利得稅及僱員的薪俸稅將可獲更高的減免。預計利得稅及薪俸稅的收入將分別減少\$3 億及\$2.5 億。

5. 委員備悉每月入息逾\$20,000 的僱員爲作好退休準備，可能會有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外的其他投資。爲方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 調高至\$30,000，有委員要求積金局／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提供資料，說明每月收入介乎\$20,000 至\$30,000 及超逾\$30,000 兩個入息組別的僱員的投資行爲。

回應

積金局參考過若干金融機構所進行的退休計劃研究，但該等研究並無包括任何有關每月入息介乎\$20,000 至\$30,000 及超逾\$30,000 這兩個入息組別的僱員的投資行爲的具體資料。政府統計處的統計調查亦無這方面的數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各自在二零零五年進行了散戶投資者調查。雖然這兩份調查報告並無受訪者的入息分佈資料，或仍有助我們瞭解散戶參與香港投資

市場的特性，但由於這兩份調查報告在設計、概念及定義都不同，並不能將兩者作嚴格比較之用。

根據證監會的調查¹顯示，36.8%的香港成年人(18歲或以上)曾買賣投資產品²。首選投資是香港股票(28.3%)，其次是管理基金(不包括強積金投資)。二零零五年散戶參與買賣各種投資產品的情況如下：

表 1：散戶投資者參與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投資產品	散戶參與率* (%)
(1)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	28.3
(2) 管理基金(不包括強積金投資)	18.1
(3) 傳統債券	4.9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認股證	4.7
(5) 在內地或其他海外市場買賣的股票	4.1
(6) 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信貸掛鈎票據)	2.8
(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其他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期權)	1.5
(8) 橫桿式外匯合約(不包括外幣存款)	1.2
上述任何產品	36.8

註：* 由於受訪者可能買賣多於一項投資產品，因此所有投資產品的參與率的總和較整體的參與率(36.8%)為高。
(基數：所有受訪者)

本表格節錄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的《2005年散戶投資者調查》。

根據港交所的調查³顯示，典型的港股散戶投資者⁴為42歲白領工人，教育程度達高中或以上，個人每月入息約\$18,750，而家庭每月入息約\$35,000。下表開列不同投資者⁵的詳細背景：

¹ 證監會的調查於二零零五年九至十一月進行。

² 他們是在過去24個月內，曾經買賣一種或以上的投資產品(包括香港、內地或海外股票、管理基金及衍生工具)的散戶投資者。

³ 港交所的調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

⁴ 股票投資者的定義為過去12個月內持有或曾買賣香港股票的人士

⁵ 股票投資者的定義見(4)，其他種類投資者的定義如下：(a)股票交易者為過去12個月內曾買賣香港股票的人士；(b)衍生工具投資者為過去12個月內持有或曾買賣衍生工具(港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人士，以及(c)非投資者為既不是股票投資者，又不是衍生工具投資者的人士。

表五：投資者的背景 (2005)					
(%)	成年 人口	股票 投資者	股票 交易者	衍生工具 投資者	非投資者
性別					
男性	47.2	55.1	56.4	63.1	44.0
女性	52.8	45.0	43.6	36.9	56.0
年齡組別					
18-19 歲	3.1	0.3	0.4	1.5	4.2
20-29 歲	16.5	10.9	11.6	18.8	18.8
30-39 歲	21.0	25.7	25.7	27.3	19.1
40-49 歲	24.2	31.5	32.0	35.2	21.3
50-59 歲	16.2	20.6	19.6	10.6	14.4
60 歲或以上	19.0	11.1	10.8	6.7	22.1
中位數	42	42	42	42	42
教育程度					
從未接受教育 ／幼稚園	7.5	1.2	0.8	0.0	10.1
小學	13.9	7.0	6.5	4.8	16.6
初中	15.9	13.7	12.2	9.0	16.7
高中	29.4	29.4	29.3	18.7	29.5
預科	6.7	7.5	8.1	11.4	6.3
專上或以上	26.1	40.7	42.6	56.1	20.2
拒絕透露教育程度	0.6	0.5	0.6	0.0	0.6
職業					
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專業人士	12.4	23.7	24.6	35.7	7.8
白領	20.6	30.1	32.1	27.3	16.9
藍領	17.9	15.0	13.9	15.7	19.0
家庭主婦	17.2	12.0	10.5	8.5	19.4
退休人士	17.4	11.4	11.3	8.1	19.7
學生	5.1	0.6	0.7	0.0	6.9
失業人士	6.3	3.5	3.5	0.0	7.4
其他	0.0	0.0	0.0	0.0	0.0
拒絕透露職業	3.2	3.7	3.4	4.7	2.9
個人每月入息中位數(HK\$)*	13,750	18,750	18,750	22,500	11,250
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HK\$)	18,750	35,000	35,000	45,000	16,250

* 在全職或兼職受僱的人士當中。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各數目相加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本表格節錄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個人投資者調查200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